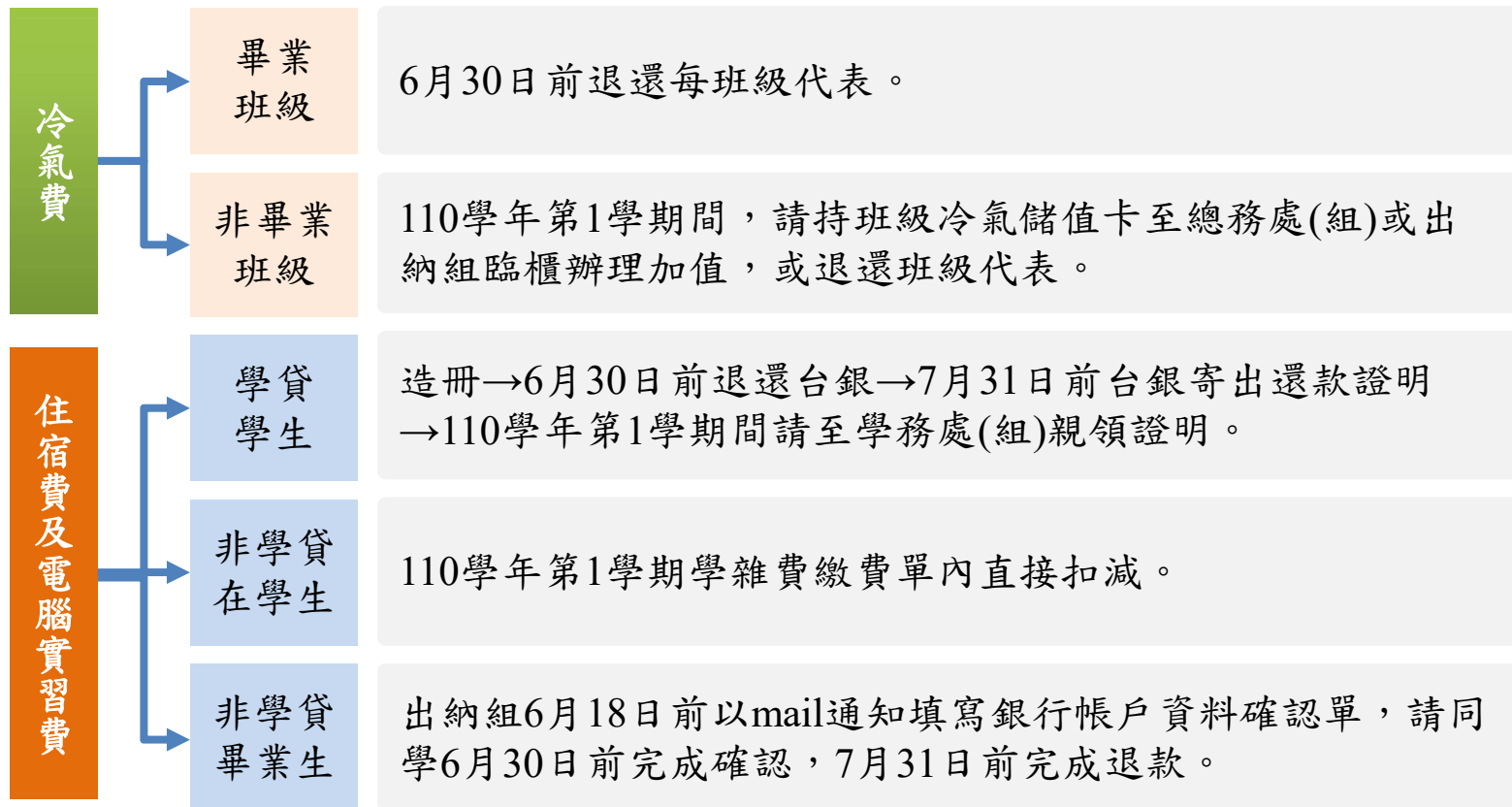


退費方式



備註

1. 本退費採計參照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退費基準表之精神，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」。
2. 冷氣費：繳300元者退100元、繳100元者退33元，重補修生退費請洽出納組。
3. 住宿費：新店校區：德蘭5F退4,267元，德蘭樓6-10F、聖母樓4F及8-10F退4,500元
宜蘭校區：第一及第四宿舍退4,433元
4. 電腦實習費：退283元
5. 以上退費，若非合庫帳號所衍生轉帳費用將自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6. 尚有未繳清之校內相關費用，則從退款金額中抵扣。